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9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2,387,2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15,987,2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26,399,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78.26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云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全体董事均出席此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均出席此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出席此次会议；所有高管均列席此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65,119	86.65	10,100	0.00	11,992	0.00
H 股	526,117,999	13.35	0	0.00	282,000	0.01
普通股合计：	3,942,083,118	99.99	10,100	0.00	293,992	0.01

2、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64,819	86.65	13,592	0.00	8,800	0.00
H 股	526,117,999	13.35	0	0.00	282,000	0.01
普通股合计：	3,942,082,818	99.99	13,592	0.00	290,800	0.01

3、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63,619	86.65	10,100	0.00	13,492	0.00
H 股	525,867,410	13.34	250,589	0.01	282,000	0.01
普通股合计：	3,941,831,029	99.99	260,689	0.01	295,492	0.01

4、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63,619	86.65	10,100	0.00	13,492	0.00
H 股	526,117,999	13.35	0	0.00	282,000	0.01
普通股合计：	3,942,081,618	99.99	10,100	0.00	295,492	0.01

5、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64,819	86.65	10,100	0.00	12,292	0.00
H 股	526,397,999	13.35	0	0.00	2,000	0.00
普通股合计：	3,942,362,818	100.00	10,100	0.00	14,292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415,966,619	86.65	8,600	0.00	11,992	0.00
H 股	526,397,999	13.35	0	0.00	2,000	0.00
普通股合计:	3,942,364,618	100.00	8,600	0.00	13,992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10,619	86.65	65,600	0.00	10,992	0.00
H 股	525,746,222	13.34	651,777	0.02	2,000	0.00
普通股合计:	3,941,656,841	99.98	717,377	0.02	12,992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63,315	86.65	15,496	0.00	8,400	0.00

H 股	523,883,659	13.29	2,514,340	0.06	2,000	0.00
普通股合计:	3,939,846,974	99.94	2,529,836	0.06	10,4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5,922,115	86.65	54,104	0.00	10,992	0.00
H 股	519,352,659	13.17	6,765,340	0.17	282,000	0.01
普通股合计:	3,935,274,774	99.82	6,819,444	0.17	292,992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05,697,099	86.39	10,278,820	0.26	11,292	0.00
H 股	96,463,859	2.45	429,282,363	10.89	653,777	0.02
普通股合计:	3,502,160,958	88.83	439,561,183	11.15	665,069	0.02

计：						
----	--	--	--	--	--	--

1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3,386,294	56.12	13,292	0.00	8,800	0.00
H 股	525,922,988	43.83	475,011	0.04	2,000	0.00
普通股合计：	1,199,309,282	99.96	488,303	0.04	10,8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328,717	99.9755	8,600	0.0101	11,992	0.0144
7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4,272,717	99.9091	65,600	0.0777	10,992	0.0132
1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	84,327,217	99.9738	13,292	0.0157	8,800	0.0105

	议案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在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计总数后以点票方式通过,并无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或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

议案 1 至 9 为普通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1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彬、董万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